

股票代码：000958 股票简称：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：2020-021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东方能源或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情况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2019年度，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3.34亿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1.69亿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董事会拟定2019年度分配预案为：以目前的总股本5,383,418,52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分红0.1元(含税)；本次共分配现金53,834,185.2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再行分配。

自2020年4月23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和对投资者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

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，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利润分配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预期。同时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。同意利润分配预案。

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4日